



教務 即時通

未來就從現在開始，築夢踏實，勇於挑戰，迎向豐盛人生！

第 279 期
2024.4.12

【註冊組】

- 一、還未收集同學「學生證」送交註冊組加蓋註冊章的班級，請班長盡快收集學生證送註冊組(請依據學號由小到大排序)，完成繳費註冊程序者，學生證蓋妥註冊章後當日即可發回；有個別情形須個別前來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同學，可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相關規定及時程已公告，申請期間為 4 月 22 日至 26 日，有意願之同學，請掌握申請時間；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
- 三、想多一份專長並跨領域學習，以因應多元社會，提高未來就業機會的同學看過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科)及雙主修申請之相關規定及時程已公告，申請期間為 4 月 22 日至 26 日。歡迎同學多多申請，成為斜槓青年。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
- 四、請應屆畢業班同學注意自己所屬科系畢業學分數(必修、選修及選修本系最少學分數等)、通識選修類別及學分數，以及相關畢業門檻(如英檢、專業、資訊及學分學程或課程模組)等條件，並積極於本學期完成畢業門檻條件，以如期畢業。
- 五、請同學由學校網頁→在校學生→學生身分主頁面一就學服務，進入「學分認抵系統」確認應修之學分並認抵學分。**本學期系統開放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

轉系(科)申請	輔系(科)申請	雙主修申請	學分認抵系統
 轉系(科)申請公告	 輔系(科)申請公告	 雙主修申請公告	 學分認抵系統

【課務組】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期中考考試日期如下：

考試別	週次	考試日期
期中考試週	第 9 週	4 月 15 日(一)~19 日(五)

- (一)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期中、期末考試，部分科目採共同排考方式進行，屆時請同學注意課務組公告之考試日程表
- (二)本校各學制期中、期末考試均採 A、B 卷出題，請同學切勿存任何取巧之心，及早做好讀書規劃。
- (三)為維護考試評量之公正、公平性，並端正應試態度，各課程監考教師與試務巡迴人員將嚴格監考，凡考試作弊經查屬實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退學處分。另依據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輔導要點」，凡與考試相關之懲戒不得申請改

過、銷過，**提醒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若同學於考試期間發現相關試場違規情事，可隨時向監考教師、導師或校方反應。

- (四)因期中考乃重大考試，若有任何原因需要請假，除取得任課老師同意外，**務必至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相關規定請參見學生手冊「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二、五專部一年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補救教學輔導班

為協助同學順利通過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課務組將開設補救教學輔導班，並邀請教學經驗豐富老師進行輔導，歡迎同學報名參加(忠孝 3 樓課務組，分機 1204)。
輔導時間：3/20(三)、3/27(三)、4/10(三)、4/24(三)、5/8(三)、5/15(三)、5/22(三) 15:20~17:10，共計 14 小時。

三、畢業班上課時數調整說明(日二技、日四技、五專部、國際產學專班)

週次	第 1~8 週	第 9~13 週	第 14 週	共計上課時數
日期	2/19~4/12	4/15~5/17	5/20~5/24	全學期
2 學分課程	每週上課 3 小時	每週上課 2 小時	由教師規劃指定 SDGs 實踐非同步 教學課程內容 ※6/2(日)畢業典禮	36 小時
3 學分課程	每週上課 4 小時	每週上課 4 小時 (期中、期末考試週上課 3 小時)		54 小時

- (一)碩士班及雙軌旗艦畢業班級因該學制到校上課天數之限制，將維持上課至第 18 週止。
- (二)修讀各類型校外實習課程，請依與廠商簽訂之實習合約期間，實習至期滿為止。
- (三)修讀「通識課程」者，因屬跨年級共同上課，仍須依學期起訖期間上課至第 18 週止(無法提前結束上課)。
- (四)各學制畢業班同學於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或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體育)者，請依原班級課表上課至第 18 週止(無法提前結束上課)。

四、本學期停修公告

期中考後同學欲申請停修請注意下列相關規定(提醒：停修之科目於成績單上會註記【停修】)，若為必修科目則要考量日後重(補)修的問題。學習上如遇任何問題，宜優先考量善用學校各式學習輔導資源來改善學習成效。

(一)停修資格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期中成績 **49 分(含)以下**科目為限。但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1. 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依本辦法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停修。
2. 學生因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者。
3.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如有適應不良等特殊因素，經開課系(科)與生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同意者。
4. **惟停修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二)停修作業

- 1.辦理時間：4月29日(一)至5月10日(五)止，以申請1次為限。
- 2.同學於學生選課系統(網址：<http://140.131.78.106/selectGuide/>)線上申請，★各學制(不含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申請停修之學生，採線上申請辦理，不需送紙本。



停修申請網址



- 3.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申請停修之學生，線上填妥停修申請書須列印出紙本，並經導師、任課教師及所屬各系(科)核章後，送交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 4.在停修結果正式公告前，提醒同學仍要到班上課，若無故不到課，個人缺曠紀錄將受影響，課程停修前缺曠之紀錄，不得註銷。

(三)有關課程停修詳細規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學生選課辦法」。

五、本校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輔導資源

輔導資源有同儕輔導、教師 Office Hour、語言診斷中心、圖書館學科諮詢、各類型輔導課程等，同學可多加利用。相關資訊同學可與各任課教師、導師或系(科)辦公室詢問，亦可至教學發展處學習促進組詢問。

六、一般教室借用

- (一)同學若要借用教室，須徵得相關授課教師同意，並請老師上網登錄後印出教室借用單，經教師簽名後，於借用前1日17:00前將教室借用單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二)借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20至18:00，其餘時間請洽進修部課務組或總務處。

七、請同學準時上課不缺席，並留意個人缺曠課紀錄

- (一)若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有關期末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54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48條規定。
- (三)課程缺曠紀錄如有任何問題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忠孝樓1樓)洽詢。

八、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九、請大家共同維護上課權益

注意學校最新消息、公告、校內電子郵件與班導師(或班級幹部)之宣導，各項作業請按時完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十、防疫提醒：

確診同學完成系統通報後，請主動與導師及各授課老師聯繫，防疫隔離期間請利用數位學院進行線上自主學習。



【聯合服務中心】

- 一、為了維護教學設備的使用品質，請同學避免邊用餐邊使用筆記型電腦，以免食物污染造成故障。
- 二、凡數位設備股長、班長等在本中心辦理智慧講桌感應卡設定者，僅限協助老師開啟講桌使用，請勿借予他人，感應卡之使用期限至本學期結束。

【語言中心】

一、近期校內外英語活動：

(一)EMI TA 培訓-CANVA 簡報製作技巧

目的：開設「CANVA 簡報製作技巧」研習營，輔導學生將文稿轉成適合閱讀的圖面，提升畫面易讀性的技巧。

報名時間：請於4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語言中心最新消息網站填寫報名表。

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二)2024 致理盃國際商貿英語簡報競賽

目的：藉由商貿簡報競賽，鼓勵學生練習英語口語表達及訓練組織規劃能力，並提供菁英學子相互觀摩機會，以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及職場競爭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參加對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以及高中、高職在校學生。

(三)2024 全國 SDGs 英文提案引導式寫作競賽

目的：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教育推廣，藉此競賽鼓勵學生關懷全球社會議題，發揮創意，結合多元資源及跨領域思維，發展寫作與思辨能力，並透過教育傳遞永續知能、擴大教育社會影響力，進而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預見問題的能力。



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參加對象：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四)2024 文藻盃全國大專組英語比賽

目的：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相互觀摩與切磋，提升英美文學欣賞與英語演說能力，特辦理英詩團體朗誦比賽與英語即席演講比賽。

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止。

參加對象：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目前就讀於國內各大學院校或五專四、五年級在學學生。

活動詳情	團體朗誦比賽 報名連結	即席演講比賽 報名連結
		

【跨領域學習中心】

- 一、學分學程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查詢。
- 二、申請學程：►學生資訊系統。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9 月 18 日(星期三)。
- 三、放棄學程：►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放棄修習申請。
- 四、學程選課：►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選課相關功能。**若非於學分學程選課入口選課，請於取得學分後，做課程認抵申請。**
- 五、修習完畢：►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申請後，由【學程召集老師】審核，審核結果同時也會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密切注意。
- 六、學程證書：學分學程請收到通知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微學程證明書請收到完成學程通知之 7 天後自行從「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檔證書。
- 七、**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以一學程為限。**
- 八、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依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
- 九、選課常見問題 Q&A：
Q：我想要棄選學分學程，有時段限制嗎？
A：可隨時於線上提出放棄學程。
Q：選課有時段的限制嗎？
A：選課時間與一般選課時間完全相同，分 3 階段選課，選課第 1 階段若欲選擇之學程課程原選別為必修課程時，則僅開放 3 名名額供學程選課(依選課順序決定)。惟該課程原班人數已達上限，則本階段選課無法申請加選。
- 十、學程懶人包、申請學程、學程選課及常見問題之說明，掃描以下 QR Code。

懶人包	申請學程	學程選課
		